罪犯王全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8号

　　罪犯王全国，男，1962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捕前系农民，曾于1989年9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三年，1991年4月28日被解除劳教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30日作出了(2010)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全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全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(2001)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全国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19日止。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全国于1993年10月，在安溪县酒后欲报复与其有纠纷的人，指使同案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王全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31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8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80.5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全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全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